

# 案例名稱：履約期間工期展延疑義之協處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

涉及機關：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主辦機關辦理 OO 興建工程履約過程，被調查機關認為未審慎考量變更設計所增作溫室工項，其施作過程不影響主建物棟之工程施作，卻不當展延主建物棟之工期，致未依約扣罰廠商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
具體案情	<p>一、主辦機關認為依工程契約第 7 條之履約期限並無分段履約之規定，且依施工預定進度網表，施工要徑僅為 1 條，非調查機關所提 3 條獨立施作要徑，應無不當展延主建物棟之工期及未依約扣罰廠商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等情事。</p> <p>二、調查機關將案情陳報上級機關，該上級機關為釐清爭議點，請工程會以第三方公正立場提供協處。</p>
具體作法	<p>工程會依據主辦機關所提變更設計之緣由與必要性、法理依據等事項予以審視，提供第三方公正立場意見如下：</p> <p>一、<b>變更設計之必要性，尚屬合理</b>            主辦機關提出變更工項以主建物棟為主，並包含部分溫室設施，係依管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營運需求、研究單位使用需求及綠電檢討而辦理變更。經工程會審視，前述變更，係實務上常遇見之情形，惟建議主辦機關爾後於相關類案發包前，仍應事先務實詳細洽詢研究單位之需求及經費合理性，避免因流標減項後再恢復施作或於履約期間追加而辦理變更設計。</p> <p>二、<b>新增工項與原契約之關聯性</b>            主辦機關已就施工界面、動線及工序不可分；施工責任與保固責任的分界；設計及維護管理之整體性及系統性等關聯性提出說明，且探討是否另案採購、施作方式辦理之問題後，決定由原廠商施作。經工程會審視，新增工項採變更設計由原契約廠商施作或另案發包由其他廠商施作，主要係由主辦機關務實檢討其關聯性、優劣利弊及是否可達採購目標決定之。</p> <p>三、<b>變更後是否改訂分段完工工期，應視符合分段完工使用</b>            主辦機關指出主建物棟及溫室都有追加減工項及新增工項，且溫室變更項目影響主建物棟原契約工項之施工，二建築施工關係密不可分，主建物棟尚難先行完成使用，爰未改訂分段工期，於工程實務尚無不合理。</p> <p>綜上，經工程會現場協助釐清案情後，該上級機關肯定工程會之協助。</p>
*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	--

提報單位：工管處